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 第13.51B(2)條刊發公佈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第13.51B(2)條而刊發。

茲提述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十七日及二十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陳家松先生就懷疑涉嫌犯罪被廉政公署進行調查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成立獨立委員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有關廉政公署調查之最新跟進發展及獨立委員會之檢討：

- (a) 陳先生懷疑涉嫌觸犯與防止賄賂條例有關的罪行涉及被指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建議收購金廣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終止收購金廣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收購晉翹有限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統稱「相關交易事項」)接受其他人士之利益。

- (b) 陳先生的司機曾被廉政公署逮捕並隨後於陳先生獲釋之時獲准保釋。其他兩名董事及本公司兩名會計及公司秘書職員亦曾被廉政公署要求協助調查。
- (c) 在廉政公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及十一日到訪辦事處期間，若干與相關交易事項及相關附屬公司有關的文件及會計記錄以及若干由本公司及其職員管有的電腦設備已被廉政公署扣押。
- (d) 據董事會目前所知，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未有就調查被落案起訴。
- (e) 為達致調查對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之影響及因調查而對陳先生誠信提出質疑之意見，獨立委員會已審閱(i)有關相關交易事項之合約、董事會文件、公佈、付款記錄及估值報告，(ii)於收購時及其後年度審核時有關相關附屬公司之估值報告、盡職調查報告及中國法律意見，及(iii)自二零零九年十月陳先生獲董事會委任起本公司與陳先生有關資金往來之記錄。
- (f) 完成上述文件之審閱後，獨立委員會並無識別任何有關相關交易事項及相關附屬公司之異常情況。因此，獨立委員會認為毋須因調查而對相關附屬公司之採礦權作出減值，而本集團之日常業務及營運應不會受到調查影響。
- (g)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獨立委員會及陳先生協定，陳先生將暫停參與本公司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之任何磋商工作，以待獨立委員會之檢討結果。儘管獨立委員會於上述文件之審閱中並無識別有關陳先生誠信之異常情況，獨立委員會仍與陳先生協定，暫停陳先生所有行政職務(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以待廉政公署調查之最終結果為審慎之舉。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調查之發展及不時重新評估其對本集團營運及管理之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通知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調查之任何重大發展。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偉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主席)

趙寶龍先生(行政總裁)

張偉成先生

徐建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浩雲先生

李廣耀先生

邱仲珩先生

張光輝先生